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4
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9日第49/36 D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依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2月18日第1994/2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它的决定;

2. 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并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试图强行要求它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其并吞、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和使水资源改道和抵制他们农产品等做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为其占领国的服务移民计划和对付学术机构的政策,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民采取镇压措施;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XX XX XX XX XX